附件1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类别** | **常用申报条件** | **购房补贴** |
| **政府人才** | **杰出人才** | 具体参见文末链接 | **600万** |
| **国家级领军人才/孔雀A类人才** | 具体参见文末链接 | **300万** |
| **地方级领军人才/孔雀B类人才** | 地方级领军人才: 1.近5年，获得以下奖项者（之一）： （1）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； （2）省、部、军队、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、省、部、军队、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，省、部、军队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、一等奖前3名；（3）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；2.近5年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（学科）带头人。3.近5年，评选为深圳市Ⅰ类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，且在省部级或以上医学类重点学科（专科）担任主要负责人（带头人）。孔雀B类人才: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（世界排名前150）获得博士学位，近5年被评选为深圳I类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。上述人才申请年龄不超过55岁。 | **200万** |
| **地方级后备人才/孔雀C类人才** | 后备级领军人才:1.近5年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，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。2.近5年，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（来）深博士后。孔雀C类人才:1.近5年，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（世界排名前150）获得博士学位，来深圳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。2.近5年，以第一作者（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）或唯一通讯作者，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（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《期刊引用报告》JCR一区）发表论文3篇。上述人才申请年龄不超过40岁。 | **160万** |
| **行业人才** | **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I类** | 近五年在省部级以上医学类重点学科（专科）担任主要负责人（带头人），年龄不超过55岁。 | **100万** |
| **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II类** | 近五年在省部级以上医学类重点学科（专科）担任专业技术学科骨干，年龄不超过50岁。 | **80万** |

深圳市人才认定政策具体可参见：

http://hrss.sz.gov.cn/xxgk/qtxx/tzgg/content/post\_2065265.html

<http://hrss.sz.gov.cn/xxgk/zcfgjjd/zcfg/rcfw/content/post_7653483.html>

附件2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项目** | **参评条件** | **资助金额** |
|  **荔园优秀医师** | 年龄原则上在50岁以下，受聘副高，在本院临床或科研岗位工作满1年。近5年来取得以下任意2项成果的：1.主持市厅级科研（教研）项目1项以上；2.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JCR2区水平以上论文1篇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分区表中大类分区），或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； 3.获得省部级（含军队）以上有关科技奖项（国家级科技奖项；省部级科技奖项一等奖排名前6、二等奖排名前5、三等奖排名前3）；或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政府官方部门设定的医疗、教育或科技奖项（应提供证明）。 | 经评审通过后，给予资助**12万元/年**，共3年，考核优秀可再资助3年。 |
|  **荔园优秀青年医师** | 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，在本院临床岗位工作满1年。取得以下任意2项成果的：1.主持市厅级科研（教研）项目1项以上；2.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发表JCR2区水平以上论文1篇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分区表中大类分区）；或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； 3.获得省部级（含军队）以上有关科技奖项（国家级科技奖项；省部级科技奖项一等奖排名前6、二等奖排名前5、三等奖排名前3）；或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政府官方部门设立的医疗、教育或科技奖项（应提供证明）。 | 经评审通过后，给予资助**8万元/年**，共3年，考核优秀可再资助3年。  |